

五、其他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国共产党重庆市委党校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中共重庆市委党校主题教室（二期）布展设计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中共重庆市委党校主题教室（二期）布展设计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重庆技展数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2376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42.9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为本标提供的服务人员9人，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9人，其他人员0人。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重庆技展数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1日

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3. 供应商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所属行业时，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“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。

